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  
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承辦人：黃子容

電話：07-3368333分機3711

電子信箱：rong869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計經統字第11430589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4年受僱員工暨職類別薪資調查宣導  
(62476045\_11430589401A0C\_ATTC12.pdf)

主旨：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辦理本市「114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114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調查期間如有接獲受訪廠商查詢，請惠予協助婉言答覆，至紹公  
誼。

說明：

一、旨揭調查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為蒐集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水準等資料，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薪資變動趨勢，供為政府修訂法規、釐訂施政計畫及業者訂定員工薪資、增進員工福祉等參考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

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自本(114)年8月1日至明(115)年7月31日止，每月辦理1次，蒐集上月資料；職類別薪資調查係自本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實施，蒐集本年7月及上年資料。

三、本調查依統計法第15條規定，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同法第19條



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四、本處訪查員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時，將依各行業別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敬致受訪廠商書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敬致受訪廠商書函」或「交通部敬致受訪廠商書函」；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時將送達「勞動部敬致受訪廠商書函」，於訪查期間均佩戴識別證。另受訪廠商如有任何疑問，可來電本處洽詢，洽詢電話：（07）3368333轉3711，承辦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黃子容。

五、檢附「高雄市114年受僱員工暨職類別薪資調查宣導」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副本：本處經濟統計科(含附件) 

處長 林 順 裕